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ytoglobal.com)登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閣下應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4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6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	7
5. 推薦意見 .....	7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7
7. 一般資料 .....	8
8. 其他事項 .....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13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c)段；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及地域參考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董事會函件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圓通速遞」	指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233），並間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圓通速遞集團」	指	圓通速遞及其附屬公司；
「圓鈞」	指	上海圓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直接全資擁有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圓通蛟龍」 指 上海圓通蛟龍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圓通速遞之控股股東；及

「%」 指 百分比。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執行董事：

楊新偉先生  
周建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喻會蛟先生 (主席)  
潘水苗先生  
王麗秀女士  
蘇秀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東輝先生  
徐駿民先生  
鍾國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光道39號  
宏天廣場辦公大樓  
22樓2208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就(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授出擴大授權予董事；及(iv)重選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及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建議授出購回、發行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尚未行使之有關授權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下列一般授權：

- (a)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42,019,000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新股份（即按現時已發行股份數目（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為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計算合共為84,038,000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擴大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之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10及1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就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及84條，楊新偉先生、周建先生、潘水苗先生、蘇秀鋒先生及鍾國武先生均須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董事提名政策、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的結構及成員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確認其獨立性。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表現出為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平衡、客觀意見的能力。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所有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作出貢獻。董事會對所有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貢獻感到滿意，並且董事會認為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能力，以實現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作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退任董事（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相關股東大會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之通函中，向股東披露有關建議重選連任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之新董事之詳情。有關上述退任董事之所需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6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就投票表決之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tglobal.com)。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

####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必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董事會函件

---

待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宣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決議案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所述，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7.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文版乃供說明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徵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備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190,000股。

待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第10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仍維持不變（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20,190,000股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合共42,019,000股股份，相當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將從內部資源撥付資金。該等資金應為根據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而對所有未由該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喻會蛟先生（「喻先生」）被視為於268,229,4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3.84%。該等股份由圓鈞全資擁有之公司圓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圓鈞為一間由圓通速遞全資擁有的公司，而圓通速遞則由圓通蛟龍擁有31.69%股權。圓通蛟龍由喻先生及彼之配偶張小娟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以(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20,19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及(ii)喻先生於本公司之股權（即268,229,408股已發行股份）於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保持不變為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定除因上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而使已發行股本減少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則喻先生於已發行股份中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0.93%。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此外，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因此，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比例少於25%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已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股份市價

於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二三年</b>		
四月	1.98	1.76
五月	1.80	1.55
六月	1.77	1.48
七月	1.77	1.40
八月	1.65	1.32
九月	1.44	1.26
十月	1.35	1.24
十一月	1.39	1.18
十二月	1.31	1.11
<b>二零二四年</b>		
一月	1.35	1.12
二月	1.31	1.07
三月	1.25	1.1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4	1.13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遵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楊新偉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楊新偉先生（「楊先生」），47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起，楊先生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獲得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圓通速遞集團並於圓通速遞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及航空分部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自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先生擔任圓通速遞之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副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六月，楊先生經圓通速遞集團調任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國際速遞業務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楊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楊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楊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楊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喻會蛟先生配偶的表妹夫。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外，楊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先生實益持有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9%。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楊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楊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38,461.54元（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的調升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幅不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年薪的5%）。
- (b) 楊先生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應付當時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
- (c) 楊先生可於任期每滿12個月時收取固定金額的年終花紅，此金額相當於在發放該花紅時其一個月之月薪。而若於發放該花紅時其任期未滿12個月，則彼在任期已滿12個月之情況下其本應收取的花紅將按比例（按時間分攤）發放。
- (d) 楊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楊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2) 周建先生，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周建先生（「周先生」），46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自華中理工大學（現稱華中科技大學）電子與信息工程系取得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自華中科技大學取得信號與信息處理工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加入圓通速遞，現擔任圓通速遞之附屬公司圓通速遞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周先生曾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於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BEST Inc.（股份代號：BEST）之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杭州百世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杭州百世」）擔任多個職務。彼分別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擔任杭州百世承運商資源管理總監，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杭州百世副總裁及集團董事兼快遞事業部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擔任杭州百世高級副總裁兼國際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周先生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順豐控股」）（股份代號：002352）之附屬公司深圳順豐泰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助理首席營銷官。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周先生被調任為順豐控股之另一間附屬公司深圳豐網速運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周先生已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固定任期為期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周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周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周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周先生之酬金載列如下：

- (a) 周先生可收取每月酬金人民幣138,462元（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每年的調升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增幅不超過緊接有關增加前年薪的5%）。
- (b) 周先生可收取酌情管理花紅，惟本公司應付當時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該財政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純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上述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前）的15%。
- (c) 周先生可於任期每滿12個月時收取固定金額的年終花紅，此金額相當於在發放該花紅時其一個月之月薪。而若於發放該花紅時其任期未滿12個月，則彼在任期已滿12個月之情況下其本應收取的花紅將按比例（按時間分攤）發放。
- (d) 周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周先生之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3) 潘水苗先生，非執行董事****職位及經驗**

潘水苗先生（「潘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潘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從浙江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潘先生擔任浙江萬馬集團有限公司之總裁及浙江萬馬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潘先生曾擔任上海雲鋒新創股權投資中心之董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潘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圓通速遞任職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圓通速遞總裁。

除上文披露者外，潘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潘先生之委任函，潘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潘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潘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及就董事所知，潘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實益持有1,200,800股圓通速遞（為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股份，佔圓通速遞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酬金

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4) 蘇秀鋒先生，非執行董事

### 職位及經驗

蘇秀鋒先生（「蘇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自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Seattl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圓通速遞，且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任圓通速遞副總裁，彼現任圓通蛟龍董事兼副主席及杭州圓通貨運航空有限公司董事長。蘇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擔任非執行董事。加入圓通速遞集團前，蘇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於浙江長龍航空有限公司（前稱長龍國際貨運航空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圓通蛟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蘇先生之委任函，蘇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蘇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蘇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外，蘇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蘇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薪酬**

蘇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合資格參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蘇先生之薪酬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5) 鍾國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職位及經驗**

鍾國武先生（「鍾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四月自麥覺理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自一九九二年起至一九九九年，鍾先生出任安達信（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核數師。自二零零零年起，鍾先生於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目前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下列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i)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ii)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63）；(iii) 賓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5）；及(iv)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發佈予鍾先生之委任函，鍾先生之初步任期為一年，於現屆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自動更新及延長一年任期，惟本公司或鍾先生於彼獲委任的初步任期屆滿後或其後任何時間作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鍾先生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董事所知外，鍾先生與其他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件，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20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該金額乃經參考彼之職位及職務、經驗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日後須按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作出之決定而修訂。

### **一般資料**

就董事所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有關上述任何董事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YTO INTERNATIONAL EXPRESS AND SUPPLY CHAIN TECHNOLOGY LIMITED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茲通告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3港仙；
3. 重選楊新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周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潘水苗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蘇秀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鍾國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酬金；
9. 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及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行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買或同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ii) 行使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

(i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佔緊接該等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該等合併或拆細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於該等股份或其類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1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第10及1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11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圓通國際快遞供應鏈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喻會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

## 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據此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3.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本公司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本公司的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確定股東在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2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